

# 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招生名額調配辦法

102.4.10 第 377 次擴大行政會議訂定  
105.1.13 第 39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 4 條)  
105.10.19 第 402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 5 條)  
111.11.30 第 45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 6 條)  
115.6.17 第 479 次行政會議修正(第 3 條)

第一條 為因應教育部實施學校總量發展政策及學校健全發展，妥善規劃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分配及流用，特訂定「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招生名額調配辦法」(以下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總報名人數：碩士班招生總報名人數係指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之甄試入學報名人數與考試入學報名人數之總和。碩士在職專班總報名人數即為考試入學報名人數。
- 二、錄取率：新生核定招生名額除以總報名人數。
- 三、學籍學生人數：新生註冊人數與當學年度保留入學人數之總和。
- 四、註冊率：學籍學生人數除以核定招生名額。
- 五、招生缺額：核定招生名額減學籍學生人數。

第三條 設立滿三年之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專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配合學校整體發展調整招生名額，由學校統籌分配：

- 一、未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師資質量基準之一者，應調減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二十。
- 二、最近三學年度之平均招生缺額達二人以上者，得回收平均招生缺額百分之五十。但最近一學年度無招生缺額者，得再減半調減。
- 三、通過停止招生者，得回收全數名額。
- 四、通過自動調減招生名額者，得回收調減名額。
- 五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專班經自我評鑑結果列為有條件通過、未通過者，應依校指導委員會建議調減招生名額。

第四條 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專班之師資質量基準符合教育部規定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調增招生名額至多百分之十：

- 一、最近三學年度之錄取率均低於百分之十五者。在職專班最近三學年度之錄取率均低於百分之五十者。
- 二、最近三學年度之註冊率均達百分之百者。

第五條 獲教育部核准新增設之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專班，其招生名額來源應由該學院相關會議協調產生。

第六條 招生名額調整於每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發展提報作業前，由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或由院長指派代表一人，組成全校招生名額審查會議決定，並由校長擔任主席。

- 第七條 由學校統籌分配之招生名額，依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專班之新生錄取率、新生註冊率、生師比、評鑑結果及研究績效等條件，於招生名額審查會議審定。
- 第八條 申請調增招生名額之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專班，調整後之各項師資質量基準應符合教育部規定。各學制之招生名額應經教育部核定通過始得生效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」、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